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維揚

具 保 人 洪祥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祥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洪祥育因受刑人即被告趙維揚所犯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10日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當庭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該署暫收訴訟案款臨

01 時收據、該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等附卷可參，此部分
02 事實應堪認定。而受刑人上開案件遭起訴後，最終經最高法
0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確定在案。受刑人經檢察官
04 以113年度執字第9332號案件執行中，經檢察官合法送達並
05 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後，受刑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
06 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
07 檢察署通知2份、送達證書4紙、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2份、
08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
09 可稽，堪受刑人確已逃匿無蹤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
10 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周品綾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